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洋項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依萱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益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陳○○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林應豪自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共約4,081,489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民國103年間開始從事豪好實業有限公司、新玉源文具行，均分別於107年廢止、於108年3月歇業，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企業社，但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豪好實業有限公

司、新玉源文具行之公司資料、聲請人長女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本院執行處函、支付命令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在職證明書、115年5、6月份薪資袋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三商美邦人壽中文投保證明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聲請人配偶與子女之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聲請人子女之郵局存摺節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6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6號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4,081,489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、凱基銀行：518,232元。 2、合作金庫銀行：2,887,441元。 3、玉山銀行：174,612元。 4、新光銀行：155,958元。 5、台北富邦銀行：106,153元。 6、星展銀行：180,227元。 7、金額合計4,022,623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共5,072,623元	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於調解時所提分180期、0利率、每月還款16,130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85至87頁）
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（依債權人清冊）Ａ０８：1,050,000元。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33,683元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企業社擔任司機，每月收入31,000元，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固定為600元、年終獎金固定1個月薪資，無加班費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本院參酌聲請人所提薪資袋，每月收入均為固定31000元，故加計聲請人所陳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固定為600元、年終獎金固定1個月薪資計算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數額為33,683元【（600＋600＋31000）÷12個月＋31000元】，因認聲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3,683元。	聲請人提出115年5、6月份薪資袋（本院卷第111頁）。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認列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3,724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擔子女扶養費9,309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子女為000年生之未成年人，無所得亦無財產，雖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然名下郵局存款餘額高達454,428元，且聲請人配偶113年度於聲請人自陳任職之「○○○○企業社」有營利所得2,184,349元，另有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等，113年所得總額共2,867,004元，平均每月收入238,917元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另於114年度之薪資所得有759,845元，平均每月收入63,320元，並有利息所得7,674元、7,541元，換算約有一百餘萬元之存款餘額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名下並有房屋及土地，故參酌聲請人與配偶經濟能力之差距，認應由聲請人配偶負擔較高額即5分之4比例之子女扶養費較為合理，聲請人需負擔子女扶養費於3,724元之範圍內（18,618×1/5）為可採，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存款：約1,874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單三筆（要保人非聲請人），截至115年8月5日扣除保單貸款本息及自動墊繳本息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約24,726元（2筆無保單價值準備金）。另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台灣人壽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單，據聲請人稱無保單價值準備金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無。 股票：無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3,683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2,342元（18,618＋3,724）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1,341元，已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於調解時所提分180期、0利率、每月還款16,130元之方案（嗣各債權人向本院陳報之還款方案數額均較調解時更高）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